**2020年度**

**四川省****水利厅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省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市（州）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省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水域水质通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市（州）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已成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湖保护、治理、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制定全省河湖治理保护规划，落实“一河一策、综合施策、多方共治”。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脱贫攻坚，坚决“啃下”饮水安全“硬骨头”。聚力脱贫攻坚这一最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举全厅之力打赢脱贫攻坚饮水安全收官战。先后派出157名队员挂牌督战和160人“管理补短”人员赴凉山州既督又战，建立项目支持、政策倾斜、智力帮扶“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对7个深度贫困县执行半月调度、月通报、省级约谈、部省州联合督导的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确保工作进度、成色。紧紧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投资19.4亿元，占计划的114.9%，受益人口300.1万人，占任务的368.4%。以“户”为对象开展达标复核，对贫困群众饮水安全“四项指标”问题隐患进行反复查、不断改，逐户对账销号清零，全面整改完成水利部督查暗访和挂牌督战四川农村饮水安全反馈的“21+658”个问题。全省建档立卡饮水不安全人口已全部达标清零，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饮水安全四项指标全部达标。特别是鄂竟平部长2019年12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暗访凉山州后，我们实行举厅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坚决“啃下”凉山州脱贫攻坚饮水安全这一“硬骨头”，并积极整改销号各级反馈问题，圆满完成脱贫攻坚饮水安全任务。巩固定点帮扶县脱贫成果，继续加大对德格县、高县的农村水利建设支持力度。

2.聚焦“六稳”“六保”，水利投资与建设稳步推进。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和我省“一干多支”、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战略对水安全保障的新要求，编制完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四川水利工作方案（初步成果）》《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初稿）》。按照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制定《四川水利稳投资工作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切实抓好水利生产经营、复工复产和安全防范，力保年度投资计划实现。2020年共落实水利投资265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01%，完成投资275亿元、占落实投资的104%，其中完成纳入中央考核投资134亿元、完成率94%；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46.4亿元，发行到位规模是去年的2.3倍。纳入国家“172”项目的17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16项，在建大中型水利项目达95处。固军水库、亭子口灌区一期、邛海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已于12月开工，超额完成年度开工既定目标。持续推进都江堰、石盘滩等2个大型灌区和乐山市沫江堰灌区、富顺县木桥沟灌区等11个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实施沱江流域塘坝综合治理621处，新增太阳能光伏泵站装机1757千瓦。

3.聚焦防汛保安，水旱灾害应对有力有序。坚持以防为主，充分做好应急预案、物资队伍、日常演练等备战准备。编制《四川省2020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制定岷江、沱江等江河和有防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城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及时开展汛前检查，汛期派出21个工作专班赴各地蹲点督导，累计督导4033处点位。落实抢险队伍8400余支、25万余人和防汛物资8.23亿元，组织各类演练2万余次。整个汛期，全省安全转移123.8万人，实现防洪减灾经济效益49.5亿元。狠抓责任落实和督导检查，面对严峻防汛减灾形势，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和督导暗访，对重点区域“点对点”调度30余次，累计发布洪水预警3955站次、山洪预警1.4万次，先后派出工作组23组次赴重点地区指导。特别是面对“8·18”特大洪水，果断启动Ｉ级防汛应急响应，组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25.1万余人次，紧急转移安置92万人，实现应对特大洪水零死亡失踪。科学管理水库，全省已成水库100%落实防汛行政、技术、巡查值守“三个责任人”和水雨情测报、调度方案、应急预案“三个重点环节”，累计在3700座小型水库建成动态监管预警系统，提高了小型水库灾害防范应对能力。积极应对春旱连夏旱，投入抗旱资金3.5亿元，临时解决42万人饮水困难，挽回经济损失约8.8亿元。积极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4.聚焦水利强监管，发展短板弱项不断补齐。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扎实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河湖“清四乱”、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和赤水河流域小水电清理整改行动。省政府出台《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全面实施节水行动方案，完善省级用水定额，开展141个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完成15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并通过水利部验收，开展节水型高校创建，举办“岷江杯”节水知识电视大赛等节水宣传活动。我省最严格水资源考核进入全国“良好”等级前列，获得中央奖励资金2500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工作顺利推进，排查出的81条涉黑涉恶线索全部核查并移交办结，3695个行业乱点乱象全部整改完成。制定《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南》，以电子招投标为切入点完善信用体系，开展监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现信用信息全流程管理。印发实施跨市（州）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完成8条主要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建立3大流域片水资源调度协调机制。召开2020年省水保委全体会议，建立省市县三级水保委机制；开展长江、黄河流域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高质量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综合治理任务4950平方公里。开展水利综合督导，累计发现具体问题167个，反馈建议意见90条，收集请求支持事项29项。

5.聚焦难点堵点，水利改革创新蹄疾步稳。机构改革深入推进，省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7月29日正式挂牌；水利院、电力院、水电工程局改制以及都江堰产业集团与水管单位脱钩等工作积极推进；资阳、攀枝花、自贡水文中心相继挂牌运行，实现全省21个市（州）水文机构全覆盖，水文为当地政府及水利部门“一对一”精准服务；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并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选为四川唯一实地调研单位。创新体制机制推进水美新村建设，打造“水安全有保障、水资源有保证、水环境有质量、水生态有保护、水文化有底蕴、水景观有特色”的水美新村1000个。督促指导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增改革灌面782万亩，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水管理机制、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等“四项机制”不断完善。深入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用于水库工程物业化管护试点，创建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国家级样板县3个、省级示范县9个。稳步推行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模式，印发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指导意见。深化川渝合作，召开推动川渝两省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发表《川渝跨界河流管理保护联合宣言》。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水利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5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5个，其他事业单位18个。

纳入四川省水利厅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水利厅机关

2.四川省水利厅财经处

3.四川省水利电力工会委员会

4.四川省水利综合监察总队

5.四川省农田水利局

6.四川省地方电力局（四川省河湖保护局）

7.四川省水利发展保障中心

8.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9.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10.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技术中心

11.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

12.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3.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4.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

15.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

16.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

17.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18.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19.四川省长葫灌区管理局

20.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

21.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2.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3.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4.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25.四川省水利干部学校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97,858.4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182.79万元，增长14.58%。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全年预算；部分预算单位新增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工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防汛减灾工作、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等项目资金；部分预算单位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个别预算单位因事企分离改革将公司收入业务转入事业单位收入业务；各预算单位新进人员与原有人员正常调资、退休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等政策性增资，等等。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81,04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630.25万元，占64.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25万元，占0.01%；事业收入48,595.87万元，占26.85%；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795.16万元，占8.7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82,62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427.34万元，占49.51%；项目支出92,201.17万元，占50.4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8,210.5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465.6万元，增长12.86%。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全年预算；部分预算单位新增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工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防汛减灾工作、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等项目资金；部分预算单位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资金；各预算单位新进人员与原有人员正常调资、退休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等政策性增资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630.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8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1,909.7万元，增长11.37%。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预算单位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全年预算；部分预算单位新增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工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防汛减灾工作、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等项目资金；各预算单位新进人员与原有人员正常调资、退休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等政策性增资等。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630.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12万元，占0.06%；教育支出13,812.33万元，占11.84%；科学技术支出1,385.28万元，占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60.73万元，占11.37%；卫生健康支出3,571.69万元，占3.05%；节能环保支出184.00万元，占0.16%；农林水支出80,015.00万元，占68.6%；住房保障支出4,252.41万元，占3.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0.01%；债务付息支出77.69万元，占0.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6,63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1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2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33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977.59万元，完成预算10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1,55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8.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2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支出决算为15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学条件专项（项）：**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662.2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22.3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52.1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59.3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34.3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37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9.87万元，完成预算100%。**

5.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4.28万元，完成预算100%。**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57.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737.8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6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31.4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83.79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2,926.53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4,807.48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为13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586.8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434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决算为150.2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支出决算为16,557.6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10,863.7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决算为152.5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25.51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352.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5.5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934.85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17.58万元，完成预算100%。**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6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83.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32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46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1.59万元，完成预算8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7.05万元，占9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54万元，占3.3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35.8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取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05万元，**完成预算89.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1.58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15辆，其中：轿车59辆、越野车96辆、小型载客汽车6辆、大中型载客汽车9辆、其他车型4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7.05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治理、水文测报运行维护、河湖长制及水土保持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4.54万元，**完成预算5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2万元，下降12.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同时因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5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9批次、129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4.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有关部委、司局来川考察调研、督查督办等公务活动的餐费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水利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1.8万元，比2019年增加435.69万元，增长27.64%。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单位由于预算编报口径发生变化，将“差旅费”“培训费”等非定额公用经费列入机关运行经费编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水利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2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6.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11.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15.7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防汛物资购置费、教学设备购置、信息系统服务费、水利设计单位购买专业性较强的社会化服务、聘请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参加水利项目监察检查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47.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9.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水利厅共有车辆2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7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0辆、其他用车138辆，主要是用于工程维护与管理、水文运行与测报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60个项目均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020年，我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大洪水等重大挑战，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全面推进实施“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着力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水安全保障体系。在预算编制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厅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效益优先”原则，从目标制定、目标实现及预算编制准确度等方面，科学合理地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二是预算执行监控有力。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控机制，及时跟踪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我厅于2020年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水利厅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及时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等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改进完善。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相比往年同期放缓，截至2020年6月，我厅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仅为25.96%。下半年，我厅通过对部门预算执行的跟踪监控，及时查找并整改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截至2020年12月，将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进度提高至82.2%。三是预算绩效运用较好。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财政绩效管理五年规划，全面推动我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0年，我厅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水利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水利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同时，还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审核，对绩效目标制定不明确、难以量化考核或是资金计划与目标明显存在偏差的内容进行逐一评估，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打下了坚实基础。针对2019年度预算内专用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事项，抽查了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基于农业物联网的雨水资源微循环灌溉系统示范应用”项目、四川省成都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项目，重点核查单位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自评结果是否真实准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预算绩效“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有运用”的体系更加完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防汛物资仓储费项目”“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防汛物资购置费项目”“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2020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项目”“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四川省宜宾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测报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防汛物资仓储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省级防汛抢险物资存放安全、规范，防水、防火、防盗等措施到位，保养及时、妥善，物资调拨迅速、快捷。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仓库储备物资过期未能及时进行处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开展对过期物质的鉴定，修订《四川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制定《四川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调用管理细则》。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防汛物资仓储费 |
| 主管部门 | 水利厅 | 实施单位 | 水利厅机关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5 | 175 | 17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75 | 175 | 17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六个省级防汛抢险物资物资仓库(夹江仓库、崇州仓库、彭山仓库、都江堰仓库、南充仓库、资阳仓库)正常运行，为全省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有力支持。 | 保障了六个省级防汛抢险物资物资仓库正常运行，为全省防汛抢险救灾提供了有力支持。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行管理维护仓库数 | 6 | 6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汛期应急抢险救灾调运相应时间 | 4小时 | 4小时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仓储费占当年储备防汛物资价值的比例 | 6% | 3.7%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全省防汛抢险任务工作的保障 | 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安全及应急调运及时有序 | 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安全及应急调运及时有序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调用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2）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防汛物资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7.93万元，执行数为102.23万元，完成预算的36.27%。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省级防汛物资存储规模，有力支撑和保障了抗洪抢险和防汛救灾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第二批省级防汛物资采购实施较晚，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防汛物资购置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7.93 | 277.93 | 102.23 | 10 | 36.27% | 3.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7.93 | 277.93 | 102.23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按国家防总要求，按定额配备防汛物资，为汛期发生的险情、汛情及时调拨防汛救灾物资，保障抗洪抢险和防汛救灾的需要。我省省级防汛物资储备已达5000余万元，含照明类、通讯类、抢险类、救生类、钢材类、机电类等防汛物资品目。在2020年补充防汛主动网、全方位工作大灯、发电机等，以确保省级储备防汛物资种类、数量不断充实，满足当前汛期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需要。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加快物资采购工作，确保及时投入应急储备。 | 按国家防总要求，按定额配备防汛物资，为汛期发生的险情、汛情及时调拨防汛救灾物资，保障抗洪抢险和防汛救灾的需要。我省省级防汛物资储备已达5000余万元，含照明类、通讯类、抢险类、救生类、钢材类、机电类等防汛物资品目。在2020年补充防汛主动网、全方位工作大灯、发电机等，以确保省级储备防汛物资种类、数量不断充实，满足当前汛期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需要。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加快物资采购工作，确保及时投入应急储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物质种类数量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3.6 |  |
| 质量指标 |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36.27% | 10 | 7.5 |  |
| 成本指标 | 购置费用 | 277.93万 | 266.5万 | 10 | 10 | 政府公开采购竞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防汛抢险工作的保障作用 | 保障全省水利工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达到最小。 | 保障全省水利工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达到最小。 | 30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84.7 |  |

（3）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2020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6万元，执行数为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年郎达村野花地藏家乐收入租金8万元，中扎科乡600亩土豆种植实现销售收入76.6万元，野生菌加工厂收入17.66万元，惠民超市租金收入4万元，同时为周边村民带来务工收入30余万元。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水利厅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6 | 236 | 23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6 | 23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三村联动“惠民超市配套建设项目：2020年全面建设完成，产生效益。2、”三村“牦奶牛养殖（分散养殖）项目，2020年6月前分期完成牦奶牛购买，7月底前全部落实到户。3、开展支部共建活动：2020年底前完成。4、朗达村党支部活动室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5、藏乡新村藏家乐旅游风景点宣传：2020年底前完成。6、2020年水利厅定点脱贫帮扶德格县统筹资金等 | 今年东风渠管理处共投入扶贫资金354.5万元，推进精准脱贫取得扎实成效。2020年东风渠管理处在郎达村投入85万元。大力发展“野花地”藏家乐旅游经济；推进郎达村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强化脱贫攻坚战斗堡垒；结合乡村振兴助力乡村旅游，带领郎达村党员干部致富带头人外出考察学习。在中扎科乡上卡村、扎多村、窝坝村投入124.5万元。种植600亩土豆，喜获丰收127.9万斤；投入15万元完成惠民超市配套设施建设；带领3个村党支部完成党支部结对共建。完成水利厅统筹资金使用。野花地藏家乐旅游收入增加12万元。2020年所有项目和资金都已按要求实施完毕。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数量 | 10个 | 10个 | 6 | 6 |  |
| 指标2：修建畜牧体验房面积 | 120㎡ | 120㎡ | 6 | 6 |  |
| 指标3：开展讲卫生，养成好习惯专项工作 | 1次 | 1 | 6 | 6 |  |
| 指标4：开展党建引领宣传活动 | 1次 | 1 | 6 | 6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牧俗体验房评审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牧俗体验房申报通过率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3：牧俗体验房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投资控制达标率 | 100% | 100% | 6 | 6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野花地藏家乐旅游收入增加值 | 12万元 | 12万元 | 5 | 5 |  |
| 指标2：贫困户就业落实率 | 100% | 100% | 5 | 5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就业影响率 | 100% | 100% | 5 | 5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惠民超市使用年限 | ≥10年 | ≥10年 | 5 | 5 |  |
| 指标2：野花地藏家乐使用年限 | ≥10年 | ≥10年 | 5 | 5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4）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1.07%。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聘用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了单位正常有序运转。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 | 省水利厅 | 实施单位 | 厅机关服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0 | 140 | 127.50 | 10 | 91.07% | 9.1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0 | 140 | 127.5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厅机关服务中心属于机构待改革单位,2020年拟招聘聘用人员22人开展厅机关车队,文印室等工作，保障水利厅日常正常运行。该项目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相关福利 | 2020年招聘聘用人员21人开展厅机关车队,文印室等工作，保障水利厅日常正常运行。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相关福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水利厅机关聘用人员 | 22人 | 21人 | 10 | 9 |  |
| 质量指标 | 达到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工资待遇的平均水平 | 98% | 98%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年底按时完成 | 12月 | 12月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 140万元 | 127.5万元 | 15 | 14 | 年初预算数140万元，中期预算调减12万元，故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生活补贴、五险一金、加班工资等 | 9项 | 9项 | 7 | 7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省水利厅聘用人员的稳定性 | 100% | 100% | 7 | 7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 97% | 97% | 8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水利厅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100% | 8 | 8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聘用人员満意度 | 98% | 98%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7.1 |  |

（5）四川省宜宾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测报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1.29万元，执行数为121.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了防汛减灾、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经费不足，水文仪器设备更新迟缓，设备故障较为频繁，跟不上大水文提出的智能化、无人在线监管等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鉴于价格上涨、新型设备日新月异等因素，各分项经费越趋紧张，定额标准应及时进行相应修订，并足额保障经费投入。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水文测报专项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四川省水利厅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宜宾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1.29 | 121.29 | 121.21 | 10 | 99.93%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1.29 | 121.21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2020年宜宾市基本水文监测站，能够及时采集和报送水文数据，保证各站点设备不发生人为损坏和被盗现象，以便发生洪水灾害时能够及时为基本站所属的河流洪水的预警预报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防灾减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开展基本水文监测站点巡测巡检，汛前遥测设备正常率100%；遥测站点30分钟到报率整体达98%以上，24小时完成故障修复率100%；签订落实所辖水位、雨量站看护人员及基本水文站劳务人员，设备无人为损坏和被盗现象发生；落实所辖遥测站通讯保障；持续保障水文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以便发生洪水灾害时能够及时为基本站所属的河流洪水的预警、预报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防灾减灾，保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遥测设备汛前检查 | 1 | 1 | 13 | 13 |  |
| 质量指标 | 汛前检查遥测设备正常 | 100% | 100% | 13 | 13 |  |
| 时效指标 | 遥测系统一般性故障24小时内维护 | 100% | 100% | 12 | 12 |  |
| 成本指标 | 采购（租赁）等成本 | 139.29 | 121.21 | 12 | 12 | 预算下达控制数为139.29万元，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差旅费18万元列在非定额公用-差旅费中，项目实际批复121.2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水文测验工作的促进作用 | 有效 | 有效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下水保护/生态文明建设 | 有效 | 有效 | 10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汛期 | 汛期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20年四川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8—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专项预算项目、四川省水利厅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8—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专项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2），《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上级补助收入：指上级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主要是税收返还收入、按财政体制规定由上级财政补助的款项、上级财政对本级的专项补助和临时性补助。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条件与服务（款）科学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臵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发生的支出。

1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2020年四川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20年，四川省水利厅共有二级预算单位25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分别为四川省水利厅机关、四川省水利电力工会委员会；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四川省水利综合监察总队、四川省农田水利局、四川省地方电力局（四川省河湖保护局）、四川省水利发展保障中心；其他单位19个，分别为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四川省水利厅财经处、四川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四川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四川省都江堰管理局、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四川省长葫灌区管理局、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水利干部学校、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省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市（州）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省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水域水质通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市（州）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7.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已成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河湖保护、治理、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制定全省河湖治理保护规划，落实“一河一策、综合施策、多方共治”。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0年底，四川省水利厅在职人员共计5256人、离休人员共计2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四川省水利厅财政拨款总收入116,63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761.74万元，项目支出51,868.5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水利厅财政拨款总支出116,630.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323.27万元、占总支出的50.86%；日常公用经费5,438.47万元，占总支出的4.67%；项目支出51,868.51万元，占总支出的44.4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020年，我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大洪水等重大挑战，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机遇，全面推进实施“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着力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水安全保障体系。在预算编制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厅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效益优先”原则，从目标制定、目标实现及预算编制准确度等方面，科学合理地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

2.预算执行监控有力。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监控机制，及时跟踪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我厅于2020年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水利厅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及时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等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改进完善。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相比往年同期放缓，截至2020年6月，我厅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仅为25.96%。下半年，我厅通过对部门预算执行的跟踪监控，及时查找并整改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截至2020年12月，将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进度提高至82.2%。

3.预算绩效运用较好。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财政绩效管理五年规划，全面推动我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0年，我厅制定出台了《四川省水利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水利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同时，还聘请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逐一审核，对绩效目标制定不明确、难以量化考核或是资金计划与目标明显存在偏差的内容进行逐一评估，为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打下了坚实基础。针对2019年度预算内专用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事项，抽查了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基于农业物联网的雨水资源微循环灌溉系统示范应用”项目、四川省成都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项目，重点核查单位绩效目标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自评结果是否真实准确、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预算绩效“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有运用”的体系更加完善。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在财政厅的业务指导下，我厅制定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办法，进一步健全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和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部分直属单位，将其纳入水利厅绩效评估综合考核，并作为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厅大力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较好成绩。经认真自评，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36.24分（剔除“专项预算管理”与“自评质量”模块，满分为40分）。

（二）存在问题。

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较晚，因此造成中期评估预算调整准确性不高，对下半年预算支出的预判性不够。

（三）改进建议。

针对2020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我厅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和中期评估预算调整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用好财政资金。

附件2

2018—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水利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初步分配建议并商财政厅，由财政厅报省政府审批。水利厅负责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性材料，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2.资金安排概况。2018—2020年，省级财政安排21个市（州）171个县（市、区）农村饮水项目专项资金53,400万元，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用于我省农村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建设。

3.资金分配原则。2019年12月24日，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27号）。资金安排遵循“突出重点、兼顾面上、因素分配”原则，按照规划任务、贫困县、建卡贫困饮水不安全人数、管理机制、自然灾害影响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重点支持我省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2018—2020年，省级财政安排88个贫困县专项资金43,927万元，占资金总量的8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8—2020年，计划新建、管网延伸和改造配套各类农村饮水工程16,021处，受益人口636万人。按集中工程20人及以上为标准统计，农村集中供水率86.5%，自来水普及率80.5%。其中：2018年，计划完成省级专项资金17,800万元、其他资金130,730万元，计划新建、管网延伸和改造配套各类农村饮水工程7,463处，受益人口316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83%，自来水普及率73%；2019年，计划完成省级专项资金17,800万元、其他资金109,082万元，计划新建、管网延伸和改造配套各类农村饮水工程6,376处，受益人口254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84%，自来水普及率74.5%；2020年，计划完成省级专项资金17,800万元，计划新建、管网延伸和改造配套各类农村饮水工程2,182处，受益人口66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86.5%，自来水普及率80.5%。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收集项目数据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审批、实施及运行情况，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政府同意实施我省“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明确工程建设资金以地方政府为主负责落实，中、省财政适当补助，且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市、县财政部门与水利主管部门根据每年下达的财政资金额度及工作要求，制定并审批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方案。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与到位情况。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8〕32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9〕17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51号），将每年省级专项资金17800万元下达到各市、县。贫困县可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资金，除去整合到其他项目的资金外，省级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印发的《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9〕327号），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资金在县级财政部门监督下由县级水利部门统一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专账管理，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及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市、县财政部门与水利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开展了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市、县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办法，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账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实施，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水利厅负责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是所辖项目的行政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负总责，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地方资金落实和征地协调等工作。县级水利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建设管理、质量管理和初步验收。市级水利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项目验收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遵循相关制度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地政府高度重视项目推进工作，建立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参建各方配合的问题协调解决机制。为有效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方明确工作任务、倒排工期，项目管理单位加大对项目建设监管力度，保障项目安全和质量，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对技术难度不大、投资额度低于招投标最低限额规定的分散供水工程，实行村民自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按照年度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安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暗访督查力度，加快工程进度，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将工程建设质量纳入水利综合督导重要内容，对已建和在建农村饮水项目全面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二是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在四川日报对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的市、县两级“三个责任人”及监督电话进行公示，全面制定出台了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明察暗访、巡视及审计等工作，未发现明显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18—2020年，完成省级专项资金66,016万元（包括整合资金），新建、管网延伸和改造配套各类农村饮水工程86,935处，受益人口1,432.3万人。按照集中工程100人及以上为标准统计，农村集中供水率达86.1%，自来水普及率82%，均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一）数量指标。

新建、管网延伸和改造配套各类农村饮水工程86,935处，受益人口1,432.3万人，分别占目标的542.6%、225.2%。

（二）质量指标。

集中、分散供水工程的供水水质均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标准。

（三）时效指标。

除整合到其他项目的资金外，当年完成投资省级专项资金均达到年度投资的90%及以上，并根据工程进度按时拨款。

（四）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受益人口636万人，实际受益人口1,432.3万人，受益人口增加了796.3万人。

（五）社会效益指标。

截至2020年底，集中供水工程按照100人为标准统计（2019年以前，集中工程是按20人为标准统计），农村集中供水率达86.1%，自来水普及率达82%，供水水质合格率达70.2%，较2018年分别提高了2.2%、6.1%、2.1%。

（六）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村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改善饮用水源生态环境，Ⅲ类及以上水源水质达标率逐年稳步提高。

（七）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提升了水量、水质、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等指标水平，提高了农户饮水质量。

（八）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怀，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和支持。随机对部分县区的受益群众进行了走访和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及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程序明确、科学合理，资金及时到位、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到位、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提升了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支持和赞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资金整合影响项目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等文件要求，乐山市沐川县，宜宾市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阿坝州若尔盖县，甘孜州得荣县等县的省级专项资金被县级政府整合用于其他项目。同时，个别贫困县存在资金被整合后又归还用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情况，影响了工程建设进度的全面推进。

2.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薄弱。百人以下分散供水工程占工程总数98.4%，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不高。工程建设标准整体偏低，不同时期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投入标准不同，特别是2005年以前建成的工程，受资金、技术等条件限制，规划选址不够合理，制水和消毒设备配套不完善，年久失修，设施老化，处理能力较差，供水保障能力普遍不高。供水水源单一，大多采用河流、湖泊、泉水或井水，特别是“三州”及攀西地区，骨干水源工程缺乏，水资源调剂能力较弱，季节性缺水和水质等问题突出。

3.后期管理维护较困难。农村人口居住分散，供水工程管网长、扬程高，管理难度大，运行成本高，考虑到农民的承受能力，难以完全按成本收取水费，加之农村居民用水量小，工程盈利能力弱，经营效益差，很难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由于缺乏运行管理经费和专业管理人员，大部分农村供水工程主要依靠村干部或当地村民管理，工程运维困难。

（三）相关建议。

1.加大农村供水保障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实施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供水水源保障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将农村供水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公益事业管理岗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附件3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防汛物资仓储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防汛物资仓储费是保障夹江仓库、崇州仓库、彭山仓库、都江堰仓库、南充仓库、资阳仓库六个省级防汛抢险物资仓库正常运行，确保防汛抢险物资存放安全、规范，防水、防火、防盗等措施到位，保养及时、妥善，物资调拨迅速、快捷，进而有力支持全省防汛抢险救灾。2020年防汛物资仓储费预算为175万元，执行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厅财务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容，结合单位自身项目实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项目逐一设置考核指标。

2020年6月，厅防御处组织对“防汛物资购置费”项目进行了自评，现场检查了各仓库物资存放是否规范、安全，保养是否及时、妥善，防水、防火、防盗等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满足储备管理规定；同时，核实了汛期紧急调用防汛物资时，各仓库是否能满足应急救灾调运相应时间，调用流程是否规范、票据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调用地方对仓库调运是否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并出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预算下达后，业务处室及时形成仓储费安排建议，报请2020年水利厅第22次党组会审议通过。水利厅与各仓库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及时支付仓储费。经评价，仓储费使用满足相关规定，汛期防汛物资的应急调运时间控制在4小时内，其服务对象满意率100%。经过自评，综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四川省省级防汛物资管理办法》规定，我厅委托相关水利机构对省级防汛物资实行管理，2020年仓储费财政预算为175万元，是当年省级储备防汛抢险物资价值4398万元的3.7%，低于省级财政按储备物资价值的6%安排专项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厅与委托储备物资管理单位签订合同，定期组织对仓库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项目产出情况。

确保省级防汛抢险物资存放安全、规范，防水、防火、防盗等措施到位，保养及时、妥善，物资调拨迅速、快捷。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了省级物资日常储备管理及汛期的应急调运。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仓库储备物资过期未能及时进行处置。

六、相关措施建议

组织开展对过期物质的鉴定，修订《四川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管理办法》，制定《四川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调用管理细则》。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防汛物资购置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水利厅防汛物资购置费277.93万元，项目分两批次进行，其中第一批防汛物资采购预算102.23万元，8月26日完成招标，中标金额为100.8万元，中标单位为四川万旭科技有限公司，11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100.8万元。第二批防汛物资采购预算175.7万元，12月22日完成招标，中标单位为四川万旭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65.7万元，2021年3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165.7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两批次防汛物资采购方式均为公开招标，据此我厅委托招标代理组织采购，发布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进行评标，中标单位物资交付时开展入库验收，并进行抽检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所有费用支付。

按照《财政厅关于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厅财务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容，结合单位自身项目实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项目逐一设置考核指标。于2020年6月厅防御处组织人员对“防汛物资购置费”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及时补充防汛主动网、全方位工作大灯、发电机等防汛物资，确保了储备防汛物资种类、数量不断充实，以满足当前汛期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需要。经过自评，综合自评得分为84.7分，评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满足当前我省汛期防汛抢险应急工作需要，我厅按照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266.5万元省级防汛物资。

1. 项目管理情况。

省级防汛物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我厅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方式要求委托招标代理组织采购，发布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进行评标，公示中标通知，并对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入库的采购物资进行了入库验收，并现场抽样寄往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按照合同规定费用支付。

1. 项目产出情况。

采购防汛物资验收合格率为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增加了省级防汛物资存储规模，有力支撑和保障了抗洪抢险和防汛救灾的需要。

五、存在主要问题

第二批省级防汛物资采购实施较晚，支付进度较慢。

六、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2020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东风渠管理处2020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236万元，全部为非财政拨款。主要用于：1、”三村联动“惠民超市配套建设项目：2020年全面建设完成，产生效益。2、”三村“牦奶牛养殖（分散养殖）项目，2020年6月前分期完成牦奶牛购买，7月底前全部落实到户。3、开展支部共建活动：2020年底前完成。4、朗达村党支部活动室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5、藏乡新村藏家乐旅游风景点宣传：2020年底前完成。6、2020年水利厅定点脱贫帮扶德格县统筹资金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厅财务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容，结合单位自身项目实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项目逐一设置考核指标。于2020年6月18日组织人员对“东风渠管理处2020年精准扶贫专项经费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即按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综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东风渠管理处紧紧围绕党中央2020年精准脱贫总体要求，按照省水利厅党组“行业扶贫、定点帮扶”两线推进的安排部署，根据前期对帮扶村制定的帮扶计划进行项目帮扶。

1. 项目过程情况。

帮扶项目完成后交由贫困村成立的合作社，帮扶干部协助村两委共同管理，帮扶项目能实现良性运转。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郎达村野花地藏家乐收入租金8万元，中扎科乡600亩土豆种植实现销售收入76.6万元，野生菌加工厂收入17.66万元，惠民超市租金收入4万元；同时为周边村民带来务工收入30余万元。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郎达村野花地藏家乐收入租金8万元，中扎科乡600亩土豆种植实现销售收入76.6万元，野生菌加工厂收入17.66万元，惠民超市租金收入4万元；同时为周边村民带来务工收入30余万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由于该单位属于机构待改革单位,人员严重不足。厅机关服务中心“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14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用于聘用22名机关车队驾驶员和文印室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相关福利，保障水利厅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厅财务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容，结合单位自身项目实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项目逐一设置考核指标。于2020年6月23日组织人员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即按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综合自评得分为97.1分，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科学，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99%；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内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率为99%；质量达标率为100%；项目完成及时，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达到100%，保障省水利厅聘用人员的稳定性；生态效益达到97%，提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聘用人员满意度为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川省宜宾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水文测报业务专项经费）

一、基本情况

水文测报业务专项经费预算资金121.29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厅关于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厅财务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内容，结合单位自身项目实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项目逐一设置考核指标。宜宾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于2020年6月组织人员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专项经费”项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即按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综合自评得分为98分，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落实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网运行与维护经费的通知》川水函〔2018〕836号，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省级行业规划确定项目，项目申请时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清晰、细化、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详细测算依据，有明确标准，保障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121.29万元，资金实际批复121.29万元，于2020年6月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对比，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及时下达到位。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使用。资金支出进度分析：2020年1-6月资金支出36.98%(因疫情影响资金刚到位)、1-9月资金支出64.58%、1-11月资金支出84.7%，1-12月资金支出执行进度100%。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建全，资金使用由财务室统一核算，项目资金按照《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使用暂行规定》（川水文函〔2019〕146号）使用，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按照实施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水文测报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完成了40个基本遥测站汛前巡检1次、汛后巡检1次；完成对基本水文站设施进行养护，如缆道打油、钢塔刷漆，测验标志刷漆等；完成检定各类水文监测仪器设备。市级中小河流水文监测运行与维护经费项目完成215个中小河流遥测站汛前巡检1次；签订落实8个中小河流水文站劳务人员；完成对中小河流水文站设施进行养护，组织进行设备备品备件采购。

遥测站点30分钟到报率整体达98%以上，基本水文站24小时完成故障修复率100%，全年共完成雨前水情分析与预测27期，雨中水情快报125期、暴雨加报30期、水情预警2期，水情简报14期，水情周预测22期，水情月预测6期，为地方防办开展防汛调度工作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水文数据。

（四）项目效益情况。

水文监测站网的正常运行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居乐业重要保障，是防汛减灾、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措施，项目的持续开展有效促进水生态保护。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经费不足，水文仪器设备更新迟缓，设备故障较为频繁，跟不上大水文提出的智能化、无人在线监管等要求。

六、相关措施建议

鉴于价格上涨、新型设备日新月异等因素，各分项经费越趋紧张，定额标准应及时进行相应修订，并足额保障经费投入。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